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1. 3. 25 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富 110 年執沒 820 字第　　號

16683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820 號受刑人何政蒼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：新臺幣 6 萬元、15 萬 700 元、家庭閘道器、獨立型家用無線區域網路接收器、網路攝影機、網路轉接伺服器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546 號、4153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10 年 1 月 13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黃謀信